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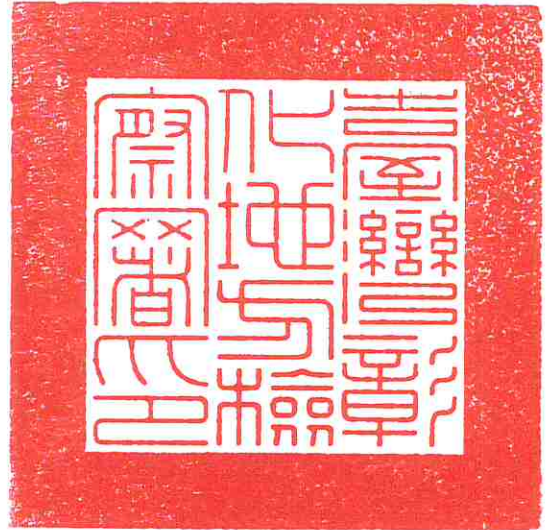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彰檢智總字第 5309 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發還本署如附件所示案件內之扣押物。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附表所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特此公告招領。
- 二、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向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00 號，電話：04-8357274 轉 1503)，如委任他人代領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准後再領取。
- 三、逾期無人聲請發還，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

檢察長黃智勇